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
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1368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民航特考)錄取人員 訓練期間之輔導事宜,強化輔導成效,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分成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,專業訓練由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航訓所)辦理,實務訓練飛航管制科、飛 航諮詢科及航空通信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(以下簡稱總臺) 辦理,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辦 理,航務管理科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(以下簡稱臺北站)及 高雄國際航空站(以下簡稱高雄站)辦理。

三、專業訓練期間之輔導:

(一) 專業訓練每班應置班導師一人,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。

(二)輔導重點及實施方式:

- 1. 督促受訓人員準時參與各項課程,按時繳交各種作業,並維持課堂 秩序。
- 2. 觀察受訓人員課堂表現,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。
- 3. 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,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,適時予以關心及 必要之協助;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,應予協助導正之。
- 4. 即時處理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。
- 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,賦予任務,並督導執行,建議獎懲。
- 6. 受訓人員有曠課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,應作成紀錄(如附件 1),並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。

四、實務訓練期間之輔導:

(一)實務訓練機關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,依受訓人員考試錄 取類科,指派其適當工作,並列入實務訓練計畫表(如附件2)。

- (二)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,應 根據實際工作內容,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,其人數不 以一人為限:
 - 1. 直屬主管。
 - 2. 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,或曾任受訓人員分 配訓練之相當職務,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。
 - 3. 具有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工作經驗,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 資深人員。

(三)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:

- 1.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:輔導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工作內容,教導處理 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,為工作要領與作業方法之提示 與指導,對於須改進之處,應予指導,促其改善。
- 2. 培養品德操守: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、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,予以輔導,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,並強化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。
- 3. 教導服務態度: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處理公務時與民眾應對之技 巧與態度,並適時教導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及學習溝通與協調 能力。
- 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,並提供 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,以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。

(四)輔導方式:

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,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- 1. 職前講習: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,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、 單位簡介、考核期程及內容、作業系統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 關規定。
- 工作觀摩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對未來所從事之各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- 3.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以實際

個案,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,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,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,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
4. 個別會談或會議座談:飛航管制科、飛航諮詢科、航空通信科、飛 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,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 間,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;航務管理科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 訓練之期末期間,至少1次會議座談,協助受訓人員反映於實務訓 練期間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
(五)輔導計畫及紀錄:

- 1. 實務訓練機關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,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(同附件2),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,並將影印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,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開始之日起7日內傳送至保訓會列管,航務管理科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開始之日起7日內函送民航局,由民航局傳送至保訓會列管。
- 2. 輔導員應至少每週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一份(如附件3 至附件9)送單位主管核閱。
- 3. 實務訓練計畫表及輔導紀錄表,由實務訓練機關留存,並作為考核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參考。
- 4. 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(職)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 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,實務訓練機關應依以下處理 原則辦理:
 - (1)即時通報保訓會: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 郵件通報保訓會。
 - (2) 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: 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,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10),詳實記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、晤談紀錄等,並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。
 - (3) 適時運用外部資源: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,以

妥適處理異常行為。

- 5. 實務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,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,應即進行個別會談,告知其亟待改進事項,同時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,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(如附件 11),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。
- (六)成績考核程序:實務訓練機關應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際表現及實務 訓練計畫表、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、個別會談紀錄表、實務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所載資料,本客觀公正之旨,依本考 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及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。
- (七)輔導獎勵: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,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 效不佳者外,實務訓練機關得予敘獎。

五、本規定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